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05〕17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 的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相关单位：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的审核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研究生培养 通知

（共印 130 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5 年 2 月 22 日印制

南开大学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的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博士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审核办法。

第二条 选聘博士生导师应遵循如下指导思想：

(一)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生的一个重要工作岗位，既不是固定的职务或职称，也不是荣誉称号。选聘工作应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提高科研水平，有利于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 根据国家对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和我校学科建设总体规划的需要，审定各博士点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同时，设置确定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岗位，选聘博士生导师上岗，把指导教师岗位和指导责任统一起来。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岗位的设置

第三条 根据国家和社会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我校学科建设及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学校发展规模和办学条件，

制订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总数，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审定的我校博士生招生名额总数，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已有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中按下列原则确定列入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的学科、专业及其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岗位数：

（一）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在保证重点学科优势的同时，优先考虑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应用学科；

（二）有利于培养年轻的学术带头人，建设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三）有利于培养 21 世纪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我校设置培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岗位数应与博士生招生计划总数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并随博士生招生计划总数的递增而递增。

第五条 已设置博士生指导教师岗位的学科、专业中招收培养博士生的计划名额数，由研究生院在学校招生计划总数限额之内分配。分配名额时，对以下情况将给予优先考虑：

（一）学科建设及学科结构调整所急需；

（二）国家对本学科、专业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

（三）指导教师处于本学科领域前沿，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学研究经费，并不断做出高水平的

研究成果。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的选聘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确定的招收培养博士生的学科、专业点和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数，以及担任指导培养博士生的教师应具备的条件，选聘博士生导师(包括已任博士生导师和新选聘的博士生导师)。

第七条 已任博士生导师的选聘

(一) 审核内容

1.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及研究课题，且不断做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研究方向不明确，近三年无研究成果的人员，暂不列入招收培养博士生的计划。

2. 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攻关项目或其他重要项目，并有足够的科学研究经费。近两年未承担上述科研项目、无充足研究经费的人员，暂不列入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

3. 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确有精力和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实际从事指导博士生。因身体状况和长期出国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博士生的人员，不列入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

4. 符合在岗年龄要求。已任博士生导师在岗年龄应符合南开大学关于教师退(离)休的有关规定要求。已任博士生导师在达到退休年龄之前三年一般不列入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两

院院士、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等不受此限制)如因学科建设需要仍需列入的,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心组批准。

5. 因本人要求,主动提出不再招生的博士生导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也不列入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计划。

6. 为促进学科交叉,且学科建设所急需,已任博士生导师可以申请跨两个二级学科招生,但须向有关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所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交叉学科科学研究的基础(成果和项目)和培养研究生的条件进行资格审定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心组批准,方能列入博士生招生计划在两个二级学科同时招生。

(二)选聘程序

每年3月左右,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已任博士生导师的人员提出初选名单,填写《南开大学选聘已任博士生导师人员简况表》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心组审定,审定通过的已任博士生导师列入当年招收培养博士生的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第八条 新任博士生导师人员的选聘

(一)审核内容

1. 选聘新任博士生导师为本学科的教授(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下同),年龄一般不超过58岁(选聘年-58=出生年,为该出生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条件和水平相当的

情况下，优先考虑中青年教授。新选聘的 195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博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2. 所从事研究工作的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应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的学科、专业领域。

3. 必须具备的其他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和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的(包括对研究生进行品德和思想政治教育)职责。

(2)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3)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五年科研成果显著，有高水平的专著、论文，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发明创造，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目前所从事的研究工作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并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重要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培养博士生。

(5) 具有研究生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硕士生课程；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

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的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 ,培养质量较好。

(6)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

(二)评审组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学科评议组为评审组织。

1. 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审定博士生导师的校级评审组织。

2. 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心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心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的主席、副主席和相关校领导组成 ,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的日常事项和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做准备工作。

3. 学科评议组

(1)在确定列入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的学科、专业范围内 ,按照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所列门类或一级学科组成若干学科评议组。

(2)学科评议组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的评审组织 ,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直接领导 ,其成员只以专家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不代表所属单位或其他个人。

(3)学科评议组一般由五至九人组成 ,设组长一人 ,必要时设副组长一人。其成员应是博士生导师 ,成员的年龄一般在七十岁以下 ,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为学科评议组成员。学科评议组成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聘请 ,任期两年 ;组长、副组长由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任命。

(4)学科评议组成员应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发扬民主，严格保密。

(三)选聘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申请新任博士生导师人员简况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近期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著作、论文及获得的成果证明。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首先组织召开本学科“博士生导师会议”，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选聘新任博士生导师应达到的要求、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及有关政策，认真审议有关申请人的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经应出席会议的全体博士生导师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通过初选。然后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参考本学科“博士生导师会议”审议结果，讨论申请人的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成员通过，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研究生院提交推荐名单。

3. 被推荐人填写《南开大学选聘新任博士生导师审批表》，由各学院(系)汇总后与其它相关材料一起送交研究生院。

4. 对每位被推荐人，学校将聘请两名或以上校外同行专家(必须为博士生导师)进行评议。部分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的一级学科，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心组批准，试行校内同行专家匿名评议，评议意见密封后交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

校(内)外同行评议获得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票为通过,通过者提交学科评议组评审。

5. 学科评议组评审

(1)各学科评议组召开会议(必要时可吸收本学科教授列席参加),由被推荐人实事求是地汇报本人近五年取得的主要教学科研成果、当前承担的科研任务、经费及培养研究生等方面的情况,并回答评议组成员及列席人员的提问;必要时,可采取评分的办法提供参考性意见。

(2)学科评议组在听取被推荐人汇报、审核有关材料、逐个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学科评议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的被推荐人为初审通过,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通过名单。

6.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科评议组通过的被推荐人逐个审核,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审定为新任博士生导师,并列入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

第九条 有关规定

(一)实行回避制度

1.凡推荐为新任博士生导师者,概不参与涉及本人的评议工作和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已任博士生导师在涉及到本人的选聘和审核时应予回避。

2.各级评审组织的成员,不参与或回避涉及其直系亲属为博士生导师的选聘、审议工作。

(二)实行复议制度

1.凡推荐为新任博士生导师的人员,有权对评议工作中的问题向各级评审组织和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申诉;其他人员有权对被推荐者向各级评审组织和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异议。

2.各级评审组织对在评议工作中提出的申诉或异议均应受理,并在调查的基础上做出仲裁。对因学术问题提出的申诉或异议,应采取由原学科评议组进行复议或扩大同行评议范围的方式加以处理;对因非学术问题提出的申诉或异议,应会商各级行政和党组织提出意见,最终形成结论。

(三)纪律规定

1.凡推荐为新任博士生导师者,在评审期间,不得就个人的评审问题私访各级评委;其他人员亦不得私访各级评委为被推荐人说情;各级评委应拒绝此类拜访。严重违反者,对被推荐人要中止评审;对其他人员及评委要给予适当处分或通报批评。

2.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对评议内容及表决结果,要严格对外保密;对泄密者,视其情节,进行批评教育乃至处分。

第十条 原则上不设置兼职博士生导师岗位。如确因学科建设和培养博士生所必需,可接受同我校有稳定合作关系单位的、已被聘为我校兼职教授(已聘一年以上)的人员提出的单独或联合招收培养博士生的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从严审核认可以后,按本办法选聘新任博士生导师的条件和规定进行评

审。经审定聘任为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人员在列入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之前,须与我校签订必要的培养协议,以明确培养责任,落实研究课题及经费。同时,有关招生单位应确定协助其指导博士生的人员(一般为博士生导师)。

第四章 聘任上岗

第十一条 确定列入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的指导教师,由研究生院根据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中所设定的博士生导师岗位数聘任上岗、列入当年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选聘新任和已任博士生导师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对于按学校“一、二类引进人才”引进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校特聘讲座教授”等引进人才,免予评审,直接认定其博士生导师资格。“从外单位调入的博士生导师”须经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资格。以上人员认定资格后须填写《南开大学选聘已任博士生导师人员简况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本审核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校长批准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附件 :1.南开大学选聘新任博士生导师必备的基本条件
2.南开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的科研工作指标

附件一

南开大学选聘新任博士生导师必备的基本条件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号)、《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的要求和《南开大学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的审核办法》的规定,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新任博士生导师,经选聘后列入招收培养博士生的计划: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和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的(包括对研究生进行品德和思想政治教育)职责。

2. 应是本学科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一般不超过58岁(选聘年-58=出生年,为该出生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新选聘的195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博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3.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五年科研成果显著,有高水平的专著、论文,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发明创造,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体量化指标见《南开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的科研工作指标》中的第 1、2 条。

4. 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并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重要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培养博士生。具体量化指标见《南开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的科研工作指标》中的第 3 条。

5. 具有研究生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硕士生课程;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工作并完整的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6. 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

附件二

南开大学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指标

学科类型		科研工作指标
自然 科学	基础研究	<p>1. 申请人在其申请的学科领域中必须有系列的研究成果,近五年来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篇或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5 篇。</p> <p>2. 近五年申请人曾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获国家级奖一等奖(前 9 名),获国家级奖二等奖或省、部级奖一等奖(前 5 名),获省、部级奖二等奖(前 4 名) 三等奖(前 3 名)。</p> <p>3.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其近三年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年均(全部进入学校)。</p>
	应用研究	<p>1. 申请人在其研究领域必须有系列的研究成果,近五年来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达 10 篇(项)或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5 篇。如有通过鉴定的应用研究成果被实际部门所采用,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研究成果数量可酌减。</p> <p>2. 近五年申请人曾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获国家级奖一等奖(前 9 名),获国家级奖二等奖或省、部级奖一等奖(前 5 名),获省、部级奖二等奖(前 4 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前 3 名)。</p> <p>3.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其近三年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年均(全部进入学校)或正在主持其它重要科研项目,其近三年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8 万元/年均(全部进入学校)。</p>
人文 社会 科学		<p>1. 申请人在其研究领域必须有系列的研究成果,近五年来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2 篇或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5 篇或在国家一、二级出版社出版 2 部及以上高水平学术专著(至少有一部独著)。</p> <p>2. 近五年申请人曾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p> <p>3. 申请人目前正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其近三年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年均(全部进入学校)或正主持其它重要科研项目,其近三年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年均(全部进入学校)。</p>

说明：科研工作指标中一般要求 1、2、3 条同时具备方可申请。但在第 3 条已具备、而第 1、2 两条中有一条比较突出情况下，

亦可申请。

以上指标为参考指标,各一级学科可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制定一般不低于本指标的本学科科研工作指标,报研究生院备案。如达不到本指标,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心组审定。

申请人若有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如《Nature》、《Science》等)以及本学科国际顶尖学术刊物(由本学科确定 1-3 种)上发表的论文,对其发表论文的篇数要求可适当酌减。

国内刊物发表的论文及相关问题按《南开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表》及其说明办理。